

賈逵

會計室會計并登記

12627

十一

劉昌振

眾持善

十月十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呈復本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經已組織成立，請呈核由。

字第

17454

號

別文
訓令

送機閣

兼團長陳

別類

附刊

收發文牘
字第

1745

魏 魏

簽呈

廿九年十月 日
於恩施建設廳

事由 呈復本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經已組

織成立，請呈核由。

一、奉 省府省財一特施字第2135號訓令，檢委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儲

蓄辦法，飭刻日組設分支部積極推行，以

利儲政，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呈報省團。

二、奉 廳分團遵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除團長

擬一聯，依照原辦，由 **陳聖** 兼任外，副團長

依奉 廳第一科羅科長持善兼任，總幹

事派會計室主任任煥兮兼充并派
科員蕭復初劉炳輝張國棟馬季
文等四員兼充幹事。

三已抄發原稿片通飭本廳各附屬
機關遵照刻日成立支用并報廳
備查。

謹呈
兼團長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錄
建國儲蓄
分團團長林

訓令
廿九年十月
日
於恩施建設廳

事由 奉令抄發本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

引辦片仰遵即辦理并報廳備查由。

奉 奉省府省財一特施字第

2135號訓令開：

「本省為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集中散

漫游資，及農收、方生產事業起見，依

照全國節約建國儲蓄推行辦法，訂定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

儲蓄辦法，以資推行。...

抄同

原辦片，仰遵即積極推行，并刻日

組隊支團，報廳備查。

附註：本業已分令本廳及附屬機關遵照。

右令

本廳及附屬機關。

附抄及推行第一份建國儲蓄如左一份。

廳長林。

（并另抄一份送會計室以便彙造總帳表）

諸

會計室會章

一、本廳組織係建國儲蓄分團，除團長

一席，全由

廳長兼任外，其餘應派人員謹

各列如下，擬請

廳長至新核定。

一、副團長一人

二、總幹事一人

三、幹事若干人

二、上列各職員由

批准定及擬印

各報 省府。

三、擬通飭各附屬機關遵照規定

成之支團并報廳備查。

副團長由

羅科長

劉炳輝

十一二

總幹事

劉昌振

羅抄書

由

黃良其

和修并派蕭科長

復初劉科長

張科員團練區科員

年支文担任幹事二十七



第 科 理

會計室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卅壹日收到

理由：奉由：令發本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特施字第2135號

令建設廳

本省為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集中散漫游資，發展後方生產事業起見，依照全國節約建國儲蓄推行辦法，訂定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談話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省團依照本辦法，即日組織成立，并分別函令知照外，合亟檢發辦法，仰該廳遵照，日組織分支團積極推行以利儲政，并將成立日期先行電報省團為要。

此令

附發：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八份

貳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主席陳誠

監印萬元勳
校對凌林鐸

建字第17454號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本省為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集中散漫游資發展後方生

產事業起見依照全國節約儲蓄擴大推行辦法組織湖

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以下簡稱本團）

二、本團團長由全國建國儲蓄總團函聘本府主席兼任副

團長由兼團長就本府各廳處長及委員中電請總團函

聘之

三、本團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團

一切事宜均由兼團長就本府各廳處職員調派兼任之

四、本團為求持久勸儲普及民衆儲蓄深會同省黨部節約

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及勸儲分會本省農工

商學婦女各團體組織勸儲隊積極推動（勸儲隊組織規則另定）

五、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各專員公署及府屬各直屬機關本

省農工商學各團體應組織分團

六各分團團長副團長由本團兼團長就各該機關長官及重要職員或主席常委聘任之

七分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辦理分團一切事宜均由分團長就各該機關團體職員調派兼任之

八各分團應會同當地黨部農工商學婦女各團體組織勸導隊普通推行

九本省各縣縣政府本府各廳處所屬各局處各保安團隊各學校及各縣農工商學各團體應組織支團

十各支團團長副團長由本團兼團長或分團長就各機關部隊團長官及重要職員或主席常委聘任之

十一支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支團一切事宜均由支團長就各該機關部隊學校團體職員調派兼任之

三、支團應會同當地黨部農工商學婦女各團體，并利用原有保甲機構組織勸儲隊，普遍推行，務期各界人士富有資力者，均能踴躍參加儲蓄。

三、各分支團名稱，均應於各縣原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原名稱或者詳下接以節約建國儲蓄分(支)團(如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恩施縣政府節約建國儲蓄分團)。

四、本團每年推行數額，由總團酌定分配之，本省分支團每年推行數額，由本團或分團酌定分配之(本省分團分配推行額，應以分報表通知之)。

五、本省公務員教職員及部隊長官，應一律參加儲蓄，以資倡導，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部隊之分支團製認儲表，按照後列標準填明應儲數目，交各職員填註存儲年終簽。

為蓋章後再由服務機關學校部隊於每月發薪餉時
照章辦理購券手續搭發儲蓄券如有資力較優者得任

意多儲

認儲標準凡新在三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月儲一元
五十六元以上未滿七十元者月儲二元七十元以上未滿
九十元者月儲三元九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月儲
四元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三十元者月儲五元一百
三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四十元者月儲六元一百四十元
多儲一元（認儲表式另定之）

共發動民眾儲蓄應勸導宣傳競賽獎勵各種方式切實積
極推行不得推派

在本省各機關如有基金或的款立定預算之後預計六個
月內不需用之款應完全撥購儲蓄券期滿後按照每月

38
需用之數逐月取用上項款項數目由各機關開單送會計處查明造冊送團審查人民如有六個月以後應用之款亦可勸導辦理

十八本省各分支部應將各該團成立日期名稱地點分配推行額及經辦儲蓄人員姓名列表報由本團以憑彙轉總團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九本團及各分支部收到民衆認儲或勸儲之款時應填臨時收據以便認儲各戶持向或函寄所註明之行局掉換儲蓄券（臨時收據由本團另製印發備用）

二十本團及各分支部所有認儲勸儲之款應填製儲金及勸儲清冊各三份除自留一份外餘二份連同儲款並臨時收據報告單彙送附近行局核發儲蓄券

二十一本省各分支部應按月造報推行成績支團應於次月五

日以前填送分團、分團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填送本團、以憑彙報總團。如在遠地而電訊尚便、可先電報續寄報告。

如因郵遞關係、事實上不能依期寄達之報告、可於下月併編但無此項困難者、應由主管團催辦。

其每屆推行年度結束時、由本團另定報告限期通知之。

其本辦法未曾規定事項、均應依照全國節約建國儲蓄擴大

推行辦法推行成績報告辦法及組織分友團參政事項

獎勵辦法核獎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其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事修正之。

其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